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豐聚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治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豐聚貿易有限公司、黃治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豐聚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治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約定利率為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4.61%機動計算，截息日年利率為5.11%，每月應繳付本息，遲滯繳付尚應給付違約金，然被告僅繳款至110年6月26日，依約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3 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04 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30頁），被告業經合法通
05 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
06 證據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邱勃英